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83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呂安華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005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呂安華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呂安華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之年紀、素行（前曾犯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法院判處罪刑，詳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及其自陳學歷為國中畢業、經濟狀況貧寒、職業為工等情，並考量其犯罪動機、方法、所竊物品價值；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（見警卷第12頁），及被告竊得之安全帽1頂業已發還告訴人，此有和解書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附卷可參（見警卷第25、59頁），暨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被告所竊得安全帽1頂，雖係屬於被告之犯罪所得，然因已發還予告訴人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02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陳鈺雯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書記官 李文瑜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7 刑法第320條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9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3 附件：

1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5 113年度偵字第30057號

16 被 告 呂安華 男 64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17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18 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21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呂安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3年8月23日8時47
24 分許，在臺南市○區○○○街0號前，徒手竊取黃淑華放置
25 在機車上之粉紅色安全帽1頂（價值新臺幣2,000元），並將
26 其所有之安全帽1頂放置在黃淑華之機車上，得手後駕駛車
27 號000-0000號普通重機車（車主為呂安華之堂弟呂吉勝）離
28 去。嗣經警循線通知呂安華於113年9月10日到案，並扣得呂
29 安華主動交付竊得之粉紅色安全帽1頂。

30 二、案經黃淑華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呂安華之自白。

(二)告訴人黃淑華之指訴。

(三)監視器影像截圖多張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、扣押筆錄(含
扣押物品目錄表)1份、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及扣押物照片1
張在卷。

二、被告所犯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檢 察 官 陳 昆 廷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書 記 官 許 靜 萍

附錄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記事項：

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